

被義約束得釋放

羅6:15-23

- 奇怪的邏輯：被約束怎麼可以得釋放？
- 了解一下绑腿的目的：
- 长时间行军之后，能够防止血脉下积而引起的涨疼
- 在热带、亚热带地区的山地行军，能够防止蚂蝗、蟲子、小動物等，进入士兵的裤腿管
- 防止荆棘钩挂军裤，減慢行军速度



15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斷乎不可！

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

17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

- 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 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 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

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甚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22 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唯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

一. 順服基督以成義 6:15-18

1. 何為不在律法之下

- 律法是用來顯出罪
- 基督徒不需要靠律法來知罪
- 而不是說基督徒就可以犯罪
- 乃是靠著恩典能夠分辨是非
- 能夠擺脫律法權勢的捆綁



一. 順服基督以成義 6:15-18

2. 順從誰結局各異

- 獻上：主動、樂意的 → 自己選擇的
- 順從罪：選擇聽命于罪 → 成為罪的奴僕
→ 以至于死
- 順命：順從神的命令 → 成為義的奴僕
→ 以至成義

一. 順服基督以成義 6:15-18

3. 改換門庭順從主

- 從前是罪的奴僕
- 道理：福音所涵蓋的楷模 → 基督
- 義的奴僕仆：從罪里得釋放的

二. 獻己給義以成聖 6:19-20

1. 照人的常話說

- 以當時人們說熟悉的事物來講解高深的道理
- 義的奴僕就不是神把我們當成奴隸
- 使用“奴僕” 主要著重在受控制、受轄制、受約束

二．獻己給義以成聖 6:19-20

2. 願意委身于義

- 從前是主動去做不聖潔、違背律法的事
- 現在要主動去追求聖潔、順應律法的要求
- 願意按義的標註來要求自己（被義約束）

三. 罪得釋放得永生 6:21-22

1. 世界觀被改變了

- 現在以為羞恥的事



當日有什麼果子？

➔ 得益了？

➔ 受損了？



“但”有一個轉折



結局都是死

三. 罪得釋放得永生 6:21-22

2. 命運被改變了

- 從罪里得釋放 → 不需要為罪付代價了
- 被義約束了 → 結局就是永生

總結： 6:23

- 作罪奴僕的結局是死，作義奴僕的結局是得著永生。
- 罪是按工價給人報酬，結果因人不能作什麼善工，反而只會犯罪，便按著神的公義得著他們當得的工價就是死
- 但神却在“工价”之外给人预备了恩赐，于是信的人便在耶稣基督里得着永生。

- 这样我们既因信基督而有了永生的果子，岂能繼續被罪所捆綁、轄制和約束
- 我們已經不受律法的捆綁、轄制和約束，而是願意讓義來約束我們
- 當我們被義約束時，就能夠按著義的標準來約束自己
- 我們就能夠遠離犯罪，真正從罪里得釋放

- 當我們被義約束時，我們不是失去自由，而是得著自由，就像綁腿一樣，可以讓我們在行軍的時候減少疲勞，免受外界不屬神的事情攪擾、引誘，而去犯罪。
- 我們唯有被義約束，才能真正從罪得釋放